

《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試說明》

一、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學位考試日期確定後，請於考試至少兩週前向 A321 高階辦公室提交申請表送出申請：口試後一週內將審查意見表及審定表送回 A321 高階辦公室。

(申請書、審查意見表、AACSB 評核表，

請上高階官網下載 <https://emba.ndhu.edu.tw/p/412-1167-16921.php?Lang=zh-tw>)。

* 考試相關文件除簽名外，建議用繕打方式處理。

二、依規定，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**計畫書審查通過三個月後**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

(學位考試申請系統:)

系統開放申請時間：112-1: 112/9/11 (一) 至 112/12/31 (五)

112-2: 113/2/19 (一) 至 113/6/7 (五)

學位考試系統是教務處全校性系統，一旦**系統關閉即無法提出考試申請**。完成申請者，系統**關閉後仍可至系統修改論文及口試等相關資料**。

若確定 112-1 會進行學位考試者，又尚未在系統關閉前確認部分項目，請先在系統送出申請，待和指導教授確定資訊後，再進系統修改。假如 112-1 學期已申請學位考試，但之後無法於該學期進行學位考試者，須提出紙本學位考試撤銷申請書予教務處，若不取消，教務系統視為不及格乙次，爾後再送出學位考試會被系統視為補考，請留意。

三、於學位考試申請系統上輸入完資料從系統產出五份資料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表
2.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3. 學位考試評分表 x3
4. 學位考試成績單
5.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
四、除了上述學位考試申請系統產出的資料外，研究生須另填具本專班之「學位考試申請書」

→確定學位考試日期，請於考試日兩週前將以下資料送交指導教授簽名後，提交 A321 跑後續程序，經申請審查通過後才能進行學位考試：

1. 學位考試申請表 (←學位系統產出→)
2. 學位考試委員名冊
3. 學位考試申請書 (本專班審查表)
4. 論文電子檔
5. 論文比對段落報告

建議論文加入英文題目，對題目翻成英文沒有把握者，可以先用 GOOGLE 翻譯，傳給老師請老師幫忙修改後放入。建議碩士論文有英文題目放在封面上，...如果現在沒放入，以後再放入，審定書需要重新修改，老師也需再簽名，整體而言不好看，所以最好是在學位考試申請時，就確定放入英文題目。

五、考試當天會用以下資料：

1. 考試評分表 x3
2. 學位考試委員會審定書
3. 學位考試成績單 (←都用學位系統產出)
3. 審查意見表 x3
4. AACSB 評核表 x3
5. 成績通知單
6. 校外委員領據 (辦公室提供)

請於考試通過後一週內將以上資料送回 EMBA 辦公室。

*校外委員的審查費等費用，以學校匯款方式為原則

六、完成學位考試後，避免時間緊湊，請預留至少半個月時間依學位口試委員之建議完成論文/專業實務報告修改，經指導教授核可後，上傳學校系統審查通過，並跑畢業離校流程。

* 依規定，本校研究生以校內 (校本部、美崙校區、台北校區、屏東校區) 進行考試為原則。

考試地點如需借用 B307，請及早與 EMBA 辦公室聯繫，謝謝。